

# 长沙学院文件

长大发〔2013〕72号

---

## 关于印发《长沙学院校园网信息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长沙学院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1月14日的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 长沙学院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校园网的信息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5号）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 第3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沙学院校园网及其接入子网和用户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长沙学院校园网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由长沙学院推进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信息安全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网信息安全的活动：

- (一)非法侵入校园网并使用校园网资源的；
- (二)非法侵入校园网并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四)其他方式危害校园网信息安全的。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校园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第二章 安全保护责任**

**第八条** 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发布严格遵循“谁主管、谁举办、谁发布、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校内各单位、各相关责任人员，应牢固树立“信息安全无小事”的思想，

认真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时监管本单位的信息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党委宣传部是校园网信息安全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网上舆论引导、网络舆情收集，组织相关部门对全校进行信息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二）学生工作部（处）是校内学生网络信息安全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网站建设、学生 BBS 网站管理、网上舆论引导和网络文化建设等。

（三）校团委主要负责学生类网站挂靠的归口管理工作。

（四）保卫处协助做好校园网信息安全监督和计算机犯罪预防，配合学校及公安机关对网上违法犯罪进行查处。

（五）网络信息中心主要负责校园网出入口信道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技术监控，负责信息安全的技保障，落实用户实名制上网登记，审定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事故的技术处理。

（六）党政办做好校园网信息安全的综合协调，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学校网络信息情况。

**第十条** 校园网的用户应当接受学校推进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各有关部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各有关部门查

处危害校园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接入校园网的各级子网和用户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五）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违反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记录其网址并保留有关原始记录，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党委宣传部根据《长沙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置。

**第十二条** 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遵守《长沙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长大发〔2013〕63号）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填写长沙学院网站信息备案登记表和签署长沙学院网络安全责任书。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应加强对校园网用户账号的管理，建立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账号不得转借、转让。

**第十四条** 凡在校园上发布有关国家事务、经济建设、

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长沙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长大党〔2010〕32号）有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五条** 长沙学院推进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保卫处共同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将校园网的接入子网和用户情况存档，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做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到的有关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